

#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于2025年任职之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亦称“独立非执行董事”）石艳玲女士、王美娟女士、胡雪先生和张玉明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石艳玲女士、王美娟女士、胡雪先生和张玉明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